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計12,453,03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268,80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5,659股之59.99%

出席董事：陳正德、蘇立群、周彧民

出席獨立董事：黃仲康

列席：鍾詩敏律師、黃柏淑會計師

主席：陳正德

紀錄：曾淑萍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0,755,659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三）民國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106年3月16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105年度分派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7,112,912元及董監事酬勞1.25%計新台幣1,778,228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106年3月16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關春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009,534 權 （含電子投票1,267,483 權）	88.40%
反對權數：7 權 （含電子投票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43,496 權 （含電子投票1,317 權）	11.59%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05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09,832,420 元，扣除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83,242 元，減綜合損益新台幣(210,41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344,969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40,983,735 元，擬依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股票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83,022,637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961,098 元。

(二)本案經股東會承認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922,534 權 (含電子投票 1,261,483 權)	87.70%
反對權數：7 權 (含電子投票 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30,496 權 (含電子投票 7,317 權)	12.29%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由 105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0,755,660 元整，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075,56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四)上述盈餘轉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917,514 權 (含電子投票 1,256,463 權)	87.66%
反對權數：11,027 權 (含電子投票 11,02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24,496 權 (含電子投票 1,317 權)	12.2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928,534 權 (含電子投票 1,267,483 權)	87.75%
反對權數：7 權 (含電子投票 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24,496 權 (含電子投票 1,317 權)	12.2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29 分)

主席：陳正德



紀錄：曾淑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16 年，在全球產業的深度合作下，5G 標準提速，應用場景日趨明確，產業聯盟也加速成立。2017 年將是 5G 開啟商用的關鍵年，2017 年光通訊業將有比 2016 年更強勁的增長態勢。

2016 年，Data Center 的部署，已提升到 100G bps，並進入量產階段。2017 年之始，光通訊市場更將有爆發性需求，並逐漸過度到 400Gbps。LANWDM 濾光片的供應可預期的將發生嚴重供不應求的現象。

(二)營業損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41,274 仟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34.62%，營收上升主因 Data Center 相關產品佔比持續提高。

營業毛利率 57.80%，較前一年度 37.02% 上升，毛利率上升主因為產品良率提升及高毛利產品比率持續提高。

稅前淨利 133,367 仟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51.24%；每股稅後盈餘為 5.41 元。

(三)展望

面對 Data Center 爆發性成長需求，本公司已積極進行產能的擴充，並在良率的提升獲得顯著的成效，今年度營收及獲利勢將比 2016 年更上一層樓。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事以及全體員工深深致謝，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錄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917	26	\$ 154,547	37	2130	應付票據	\$	8,9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67	-	-	-	2170	應付帳款		6,2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9,799	16	51,567	13	2200	其他應付帳(附註六(九)及(十五))		59,976	8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72,018	12	57,462	14	2330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附註七)		5,20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4	-	59	-	23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3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37	1	16,78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73	1
	流動資產合計		332,722	55	280,408	68		流動負債合計		84,850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	-	7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120,900	20
1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050	5	37,99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34,572	39	88,797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5,7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378	-	3,79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41	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及八)		8,189	1	502	-		負債總計		219,991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307	45	131,16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3100	股本		204,593	34
							3200	資本公積		10,27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867	25
										172,738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實現利益		31	-
										2,179	-
								權益總計		389,988	64
資產總計		\$	609,029	100	\$ 411,5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029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茂民



會計主管：王榆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341,274	100	253,51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144,027	42	159,667	63
營業毛利	197,247	58	93,847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13	3	9,394	4
6200 管理費用	35,889	11	24,0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	2	3,581	1
營業費用合計	52,216	16	37,022	14
6900 營業淨利	145,031	42	56,825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35	-	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3)	(1)	29,883	12
7050 財務成本	(19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72)	(2)	1,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4)	(3)	31,359	12
7900 稅前淨利	133,367	39	88,184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3,535	7	5,519	2
本期淨利	109,832	32	82,665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	-	(1,0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0)	-	(1,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	-	1,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7)	-	8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7)	-	(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95	32	\$ 82,476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1		\$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6		\$ 4.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王榆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5,902	11,036	59,778	1,813	19	278,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	(7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本期淨利	-	-	-	82,665	-	-	82,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3)	906	(32)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602	906	(32)	82,47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66	-	-	-	-	7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6,668	11,805	130,611	2,719	(13)	351,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本期淨利	-	-	-	109,832	-	-	109,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571)	44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622	(571)	44	109,095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4,593	1,607	-	-	-	-	6,2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003	-	-	-	-	2,0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593	10,278	20,071	151,967	2,148	31	389,08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778千元及1,89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7,113千元及4,74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王榆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367	88,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93	22,9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03	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272	(1,29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40	-
處分投資利益	-	(24,205)
利息收入	(432)	(182)
利息支出	194	-
股利收入	(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013	(1,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	4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78)	1,613
存貨減少(增加)	(14,556)	25,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45	(14,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0,240)	13,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05	1,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01	(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56	14,9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8	1,0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3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709	17,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8,531)	30,319
調整項目合計	5,482	28,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49	116,525
收取之利息	432	182
收取之股利	3	-
支付之利息	(143)	-
支付之所得稅	(9,488)	(5,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53	110,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96)	(13,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83)	10,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1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00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0	111,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47	43,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917	154,5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王榆嫻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577	26		155,363	38	2150 應付票據	\$ 8,943	2		8,3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7	-		-	-	2170 應付帳款	6,225	1		2,4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9,799	17		51,567	1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四))	51,193	8		28,981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018	12		57,462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58	-		4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4	-		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31	3		5,6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37	1		16,78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73	1		1,690	-		
流動資產合計	333,432	56		281,139	69	流動負債合計	89,723	15		47,533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	-		7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120,000	2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063	4		32,83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660	-		2,6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34,572	39		88,797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281	1		5,2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378	-		3,79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41	21		7,81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8,189	1		502	-	負債總計	215,664	36		55,348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320	44		125,999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資產總計	\$ 604,752	100		407,138	100	3100 股本	204,593	34		200,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10,278	2		6,66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1	3		11,8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967	25		130,611	32		
							172,038	28		142,416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8	-		2,71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	-		(13)	-		
						權益總計	389,088	64		351,790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4,752	100		497,138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義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簿：王榆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341,274	100	253,51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十一)、 七及十二)	144,027	42	159,667	63
5900 營業毛利	197,247	58	93,847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八)、(十一)、 (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13	3	7,431	3
6200 管理費用	35,973	11	24,71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	2	3,581	1
營業費用合計	52,300	16	35,728	14
6900 營業淨利	144,947	42	58,11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36	-	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22)	(3)	29,883	12
7050 財務成本	(1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0)	(3)	30,065	12
7900 稅前淨利	133,367	39	88,184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3,535	7	5,519	2
本期淨利	109,832	32	82,665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	-	(1,0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0)	-	(1,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	-	1,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456)	-
	(527)	-	8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	-	(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95	32	82,476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1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6		4.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王榆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5,902	11,036	59,778	1,813	19	278,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	(7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本期淨利	-	-	-	82,665	-	-	82,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3)	906	(32)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602	906	(32)	82,47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66	-	-	-	-	7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6,668	11,805	130,611	2,719	(13)	351,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本期淨利	-	-	-	109,832	-	-	109,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571)	44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622	(571)	44	109,095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4,593	1,607	-	-	-	-	6,2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003	-	-	-	-	2,0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593	10,278	20,071	151,967	2,148	31	389,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王榆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367	88,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93	22,9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03	76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40	-
處分投資利益	-	(24,2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87	-
利息收入	(433)	(182)
利息費用	194	-
股利收入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927	(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	4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78)	1,613
存貨減少(增加)	(14,556)	25,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45	(14,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0,265)	13,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05	1,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01	(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49	14,9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	(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3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812	16,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8,453)	29,317
調整項目合計	5,474	28,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41	116,817
收取之利息	433	182
收取之股利	3	-
支付之利息	(143)	-
支付之所得稅	(9,488)	(5,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46	111,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96)	(13,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83)	10,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00	(10,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	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4	111,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03	43,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77	155,303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義民



會計主管：王瑜嫻



附錄四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44,969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損益)	(210,4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134,5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832,4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10,983,242)
可供分配盈餘	140,983,7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擬配發 3 元)	62,266,977
—股票(每股擬配發 1 元)	20,755,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61,098

說明：

1. 上述配息率係以 106 年 4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股票股利配發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計算。配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4.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年 06 月 28 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評估程序 (以上相同，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相同，略) 三、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評估程序 (以上相同，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相同，略) 三、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相同，略)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相同，略)	
第 六 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同，略)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同，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三)同，略。 (四)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財務單位及 <u>管理處</u> 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必要時得經律師諮詢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五)~(六)同，略。 二、內部控制 同，略。 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除指派管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三)同，略。 (四)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財務單位及 <u>管理部</u> 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必要時得經律師諮詢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五)~(六)同，略。 二、內部控制 同，略。 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除指派管	配合組織圖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u>處</u>主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 (三)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財務單位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報管理<u>處</u>主管。 (四)管理<u>處</u>主管於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份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理<u>部</u>主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 (三)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財務單位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報管理<u>部</u>主管。 (四)管理<u>部</u>主管於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份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同，略)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新增) (以下同，略)	
第十五條	公告與申報標準 一、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將資料送回母公司，由該公司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公告與申報標準 一、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將資料送回母公司，由該公司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同，略。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u>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u>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同，略。 (四)將原第四款第 3 目移列第四款。 (新增) (新增)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3.移列第四款。</u> <u>4.移列第五款。</u>	(將原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五款)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五同，略。 六、本公司應於每月三日前將資料送回母公司，由該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且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同，略。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五同，略。 六、本公司應於每月三日前將資料送回母公司，由該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且如於公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同，略。	